

三星财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

附加喷洒及空投作业除外责任保险

(注册号: C0000453182202603118291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,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